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关联方交易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1】12号)

全文: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关联方交易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会利益,确保捐赠人与受捐赠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基金会下设的秘书处履行基金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共关系部总体负责组织关联方及交易的识别事务。基金会财务管理部协助公共关系部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包括统计相关交易数据。信息公示专员定期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工作。

第四条 基金会明确划分基金会理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三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金会不得通过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中转交易”等方式将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六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是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所确定的关联方，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基金会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主要有：

(1) 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9) 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第七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基金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本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本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
- (二) 向本基金会提供或接受劳务、捐赠;
- (三) 代理;
- (四) 租赁;
- (五) 本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非货币性交易。

第八条 本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 其他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与执行

第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

第十条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格式等遵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六章 其他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全职工作的理事会成员、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和监事会受邀参加本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十二条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